

证券代码：836692

证券简称：苏氧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肖为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肖为东先生做《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吴旭先生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苏氧股份：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 及《苏氧股份：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监事会对《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与公司发展目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张谊莉女士做《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与公司发展目标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及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197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11,725,558.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7,653,246.82 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

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公司须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最终分配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苏氧股份：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7日